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106年03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(請寫明次或日,例3日或3次)	托播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46,725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辦理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登報費用	106年3月8日-106年3月10日	3天	台灣新聞報	18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辦理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登報費用	106年3月9日-106年3月11日	3天	台灣新聞報	18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辦理鸞山湖及金龍湖2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登報費用	106年3月12日-106年3月14日	3天	蘋果日報	10,725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